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係97年1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由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為政府100%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臺灣金控計有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及臺灣銀行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臺銀證券)等3家子公司。臺灣金控114年度預算案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營業收入3,443億9,857萬4千元、營業成本2,962億9,940萬7千元及營業費用284億4,253萬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營業利益為196億5,663萬7千元；另加減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預計本期淨利為114億8,647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淨利14億8,852萬8千元(增幅14.89%)。謹就臺灣金控及所屬臺灣銀行114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該行迄未獲准辦理「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允宜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資格，俾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

臺灣銀行114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之「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信託手續費」6億1,034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6億4,796萬9千元減少3,762萬8千元，減幅5.81%，係辦理各式信託業務收取之手續費。經查：

(一)配合財管2.0政策，持續研議規劃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整合相關資源並培育專業人員

金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於108年12月31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即財管2.0)[1]，放寬總資產逾1億元之高端客戶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進一步開放更

[1]並於109年8月7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該行並就財管 2.0 方案，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相關措施包括：1.成立業務專責單位，強化專業分工，提供高資產客戶專業服務。2.建立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多元化與客製化之資產配置規劃與服務。3.強化程序規範，精進風險管理機制。4.強化公平待客措施，保障客戶權益。5.積極培育人才，提升多完化金融商品研發及專業服務能力；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取得高資產財管業務專業人員計有：184 人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54 人取得「家族信託規劃師」證照及 123 人取得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照等。

(二)迄未核准取得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資格，不利商機拓展

詢據該行說明，於 110 年 2 月間向金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下稱高資產客戶業務)，因業務規劃仍有應強化事項，經改進後於 111 年 2 月間再遞件申請。惟受蘇澳分行前行員違常事件[2]影響，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間就該違常案核處 1,400 萬元罰鍰，暨「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款有關守法性規定[3]之缺失，該行稱業針對金管會裁處缺失，落實改善與精進措施，嗣後再向該會申辦高資產客戶業務。

又截至 113 年 9 月底，計有第一銀行、合庫銀行等 12 家銀

[2]該行蘇澳分行某理財專員自 102 年起利用偽造投保與基金投資等方式取信 9 位客戶，盜用客戶款項 8,447 萬元，遲至 111 年 3 月間始發現不法盜領情事。

[3]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條件為「最近 1 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行[4]及 8 家券商獲准辦理財管 2.0 之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且累計客戶數已達 10,585 人，管理資產總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為 1.27 兆元，較 110 年底之 2,077 億元，增長 6 倍，顯見市場商機成長極為快速。鑒於高階客製化財富管理業務極具商機與市場成長潛力，部分銀行已搶食大餅，惟臺灣銀行迄未取得承辦業務資格，致雖有專業證照人才與整合型團隊支援，卻未能實際投入市場競爭，允宜積極規劃儘早取得開辦是項業務之核准資格。

綜上，金管會自 108 年底起推出財管 2.0 方案，開放銀行申請並辦理億元級以上高端理財業務。臺灣銀行雖持續研議推動「高端客戶財管業務推展計畫」，惟迄未取得「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辦理資格，不利商機拓展，允宜及早研議規劃取得辦理該業務資格，俾提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

[4]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合庫銀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玉山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元大銀行、華南銀行及滙豐銀行等 12 家銀行。